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

113年度中秩字第17號

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

被移送人 呂周俞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以中市警五分偵字第1130015099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呂周俞無正當理由，於警察人員依法查察時，就其姓名為不實陳述，處罰鍰新臺幣壹仟元。

事 實 及 理 由

一、被移送人呂周俞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3年1月22日上午9時42分許。

(二)地點：臺中市北屯區南興路與松竹路1段交岔路口。

(三)行為：被移送人於上開時間，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途經上開地點時，經警察攔檢盤查，因怕遭警查悉其駕照業經吊扣而遭開單舉發，竟於警察依法查驗身分之際，謊報其身分資料為「呂周俊」、「身分證字號Z000000000」，以此方式為不實之陳述。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

(二)員警勤務基準表、現場影像截圖、警方密錄器對話錄音譯文等各1份。

三、按於警察人員依法調查或查察時，就其姓名、住所或居所拒絕陳述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下同)12,000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調查或查察，除本法第二編第二章規定之調查外，其他法律如有明文授權警察人員行

01 使調查或查察之權責者，均屬本款所稱依法調查或查察之範
02 圍。戶口查察、路檢及盤詰，均係調查或查察之一種形態，
03 如有法律明文授權警察人員行使，自屬依法調查或查察之範
04 圍。又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警察對於已
05 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
06 停並採行下列措施：一、要求駕駛人或乘客出示相關證件或
07 查證其身分。本件被移送人駕駛之車輛係自用小貨車，總重
08 3.49公噸等情，此有現場蒐證照片、公路監理查詢系統車號
09 查詢車籍資料等各1份在卷可憑，佐以自用小貨車於發生交
10 通事故時，相較於其他自用小客車或機車，常肇生較嚴重之
11 車損或人員傷亡結果，衡情堪認被移送人駕駛之車輛為易生
12 危害之交通工具。從而，警察於前開時地攔查駕駛人即被移
13 送人後，依法自得要求被移送人出示相關證件以供查證其身
14 分，此與警察權職行使法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相符，核屬
15 警察依法調查之範圍。而被移送人前揭違規事實，此有上述
16 事證在卷可參，足認被移送人確於警察依法調查時，確實係
17 為避免駕照遭吊扣一事遭警查悉，故謊報其胞兄之姓名及國
18 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以此方式為不實陳述，嗣經警查悉有異
19 狀，始坦承謊報身份資料並向警方致歉之事實，至屬明確。
20 被移送人所為業已該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7條第1項第2
21 款規定，應堪認定。爰審酌被移送人之行為危害程度、教育
22 程度高職畢業、查獲後坦承犯行度等一切情狀，裁處如主文
23 所示之處罰。

24 四、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第67條第1項第2款後段，
25 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2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8 法 官 林俊杰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31 由，向本庭提出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02 書記官 鄭雅雲